

安宁珏晨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年磷矿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2 日，安宁珏晨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安宁珏晨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年磷矿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耳目村委会耳目村红尖山，本项目承包耳目村委会的集体林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7860.74m²，建筑面积为 480m²，建设磷矿石加工区、办公生活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地磅房、配电房、道路等（厂区不建设化验室），项目建设 1 条磷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年加工磷矿石 5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安宁珏晨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宁珏晨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年磷矿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珏晨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年磷矿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4〕22 号）。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然后基本处于停建状态，于 2026 年 1 月中旬全部建设完成，进行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全厂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其中，降尘用水优先采用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不够的则采用自来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委托耳目村村委会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料斗进料粉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落料处产生的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机械设备废气和食堂油烟。

其中将破碎和筛分工序全部采用彩钢瓦棚进行封闭，同时在破碎机上方、振动筛上方和滚筒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定点收集主要产尘点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扬尘、料斗进料粉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落料处产生的二次扬尘通过沾布覆盖和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

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尾气、机械设备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滚筒筛、皮带输送机、装载机等各种设备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呈间歇性排放，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油水分离器油污、化粪池污泥；生产固废为除尘器收尘灰、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油水分离器油污委托耳目村村委会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清掏后外售；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将破碎和筛分工序全部采用彩钢瓦棚进行封闭，同时在破碎机上方、振动筛上方和滚筒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定点收集主要产尘点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验收在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扬尘、料斗进料粉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落料处产生的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机械设备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对厂区的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2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已严格建设有“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多余雨水外排附近沟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委托耳目村村委会清运，根据项目对化粪池废水的自行监测情况，化粪池废水的最大监测浓度为pH：7.05（无量纲）、氨氮 $43.2\text{mg}/\text{L}$ 、总磷 $7.5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8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0.06\text{mg}/\text{L}$ 、悬浮物： $51\text{mg}/\text{L}$ ，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和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 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安宁市珏晨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安宁珏震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年磷矿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4年 2 月 12 日

组长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成员	党艳伟	安宁珏震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87679182	
	刘松	中盈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13888844213	
	刘红梅	云南检测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师/高工	1502512608	
	张世海	云南壹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高工	15887102012	
	董巨根	安宁珏震商贸有限公司	厂长	13888478759	
	李景林	安宁珏震商贸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708790413	
	冉江峰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8703841	



